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5年10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泰禾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12”文核准，泰禾集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7,272,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999,999.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27,999,995.29元。

截至2015年9月16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3,999,999,995.20元缴付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

2015年9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2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7日止，泰禾集团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272,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5.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1,999,999.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27,999,995.29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东区项目	867,119.70	130,000.00
泰禾·厦门院子项目	769,545.98	130,000.00
泰禾·宁德红树林项目	241,434.00	6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0	80,000.00
<b>合计</b>	<b>1,958,099.68</b>	<b>400,0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瑞华出具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40020011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期间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东区项目	867,119.70	130,000.00	114,583.95
泰禾·厦门院子项目	769,545.98	130,000.00	52,008.45
泰禾·宁德红树林项目	241,434.00	60,000.00	22,781.53
合计	<b>1,878,099.68</b>	<b>320,000.00</b>	<b>189,373.93</b>

#### （二）置换情况

泰禾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东区项目”、“泰禾·厦门院子项目”、“泰禾·宁德红树林项目”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114,583.95万元、52,008.45万元、22,781.53万元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10月16日，泰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9,373.9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9,373.93万元。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泰禾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泰禾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泰禾集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瑞华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40020011号”《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泰禾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泰禾集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贺星强

贺星强

李晓东

李晓东

保荐机构盖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